

“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全流程网办操作指南范例

(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事项为例)

一、事项名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二、办理层级:市、县(区)两级。

三、通办方式:全流程网办(并提供异地代收代办渠道)。

四、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全省行政区域内登记失业人员中符合“4050”(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0 周岁)年龄条件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人、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因承包土地被征用而失去土地的人员。

【不予批准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条件,不予批准。

五、办理材料:

1. 身份证或社保卡;
2. 《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失业登记人员提供);
3. 失地农民证明(失地人员提供);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人提供);
5. 零就业家庭证明(零就业家庭人员提供);

6.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低保家庭人员提供)。

六、办理方式：

申请人登录“赣服通”江西人社服务专区，在就业创业栏目的就业援助服务中找到(个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点击服务并按要求进行办理。

同时，为便于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群众办事，该事项可通过异地代收代办方式满足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申请人只需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就近到政务服务中心“异地通办”专窗或人社部门综合窗口提交材料即可。

七、受理模式：

在线提交申请的，相关材料将直接进入后台进行审批。通过线下窗口收件的，“收件地”窗口扫描上传原件或通过数据共享核验后，通过全省“一窗式”平台或江西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将相关材料流转至“受理地”窗口办理(该事项不需要原件归档，无需邮寄原件)。

八、审核程序：

“受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全省“一窗式”平台或江西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转来的申请人信息及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经办机构审核，审核通过或不通过的，由全省“一窗式”平台或江西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予以告知→审核通过予以业务办结，完成认定。

九、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十、办理结果反馈: 申请人可凭收件凭证线上扫码查询获取办理结果。

十一、是否收费: 否。